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除了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取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授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序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取消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及適用於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4(1)項決議案(a)段的權力，該項權力與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有關。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當作無效。並無委任文據自其執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仍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